

涑水县公安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3 年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，依托县政府网站，主动公开机构智能、工作动态、权责清单、政务服务事项等相关信息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我局明确专人负责做好信息发布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，严格对照政务公开的各项要求，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重要信息不漏报、不迟报、不误报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积极配合县政府网站做好相关栏目维护工作，及时更新充实政务信息，做好公开信息权威准确，获取便捷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我局强化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督查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考核相结合，扎实推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有序、规范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发数量	本年新 废止数量	现行有效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44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151		
行政强制	9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368.431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县公安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通过多种公开渠道和形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政务服务水平有所提升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还不够完善；信息公开的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；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。

2024年，县公安局将从以下三方面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：**一是**组织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文件规定，努力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主动公开意识和业务素质。**二是**在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前提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精神，扩充公开内容，并围绕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全力为群众提供便利。**三是**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，不断丰富公开的方式方法，推动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，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县公安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